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05

《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 及《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日期：2006年3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1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¹
劉家麒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及水質科學)
何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華陳潔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120/05-06(03)、CB(2)1372/05-06(01)、
CB(2)1373/05-06(01)及CB(2)1381/05-06(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373/05-06(01)號文件)。該文件就寵物家禽死亡後須通知當局的規定提供資料，並附上發出豁免許可證的條件文本。政府當局解釋發出豁免許可證的條件內容。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發出豁免許可證的條件中訂明違反有關條件的後果；
- (b) 修訂發出豁免許可證的第7及第10項條件；及
- (c) 在審議期屆滿前(即2006年3月29日前)提供資料，說明飼養賽鴿的建議牌照費及提交相關附屬法例的時間表。

經辦人／部門

4.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一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以及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3月29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

5. 黃容根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加入新的第4(5)(aa)及8(ba)條。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刪除上述兩項條文，並連同經修訂的修正案一併作出回應。

6. 小組委員會同意把政府當局的回應及經修訂的修正案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審議。倘委員對經修訂的修正案有進一步意見或提問，小組委員會會舉行另一次會議。倘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3月30日

附件

《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
及《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日期：2006年3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1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344	主席	在會上提交政府當局的回應	
000345-00083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違反豁免條件的立法效力 和後果	政府當局會修訂發出豁免許可證的條件
000836-001256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豁免許可證第7項條件的適用範圍	
001257-001648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檢查指明禽鳥	
001649-00230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獲授權人員進入飼養寵物 家禽的處所	
002309-002632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飼養賽鴿的牌照費	政府當局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002633-003052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訂明指定地點飼養賽鴿的 建議	
003053-003258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獲授權人員進入飼養寵物 家禽的處所	政府當局會修訂發出豁免許可證的條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259-01103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指明禽鳥”的定義 飼養“指明禽鳥”以外的禽鳥 完成全面檢討第139章的時間表	
011033-01245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建議在第139章，附屬法例L加入新的第4(2A)條 是否有需要在第139章，附屬法例L加入新的第4(5)(aa)條	政府當局會提供回應
012455-0127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建議在第139章，附屬法例L加入新的第9A條 對第139章，附屬法例L附表2作出的修訂 對第354章附表4作出的修訂	
012705-014105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劉慧卿議員	是否有需要在第139章，附屬法例L加入新的第8(ba)條	政府當局會提供回應
014106-014114	主席	尚待政府當局考慮的事項	政府當局會提供回應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3月30日